



相約基隆， 來一場文學邂逅

At this moment,
in love with Keelung, in love with literature

111年基隆海洋文學獎 暨 文學創作出版補助

徵件至111年8月15日止

現代詩／散文／小說
文學創作出版補助計畫

基隆市海洋文學獎徵選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文化局

二、參加對象：中華民國國民

三、徵文內容：凡能表達對海洋的思考，或有關基隆人文、名勝、古蹟等，皆可投稿。

四、徵選文類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(入選得獎者均獲獎狀、獎座各乙式)

1、現代詩：約 20 行

首獎 獎金 3 萬元，1 名 優勝 獎金 2 萬元，2 名。

佳作 獎金 1 萬元，10 名 學生組特別獎 獎金 2 萬，1 名。

2、散文：約 3,000~5,000 字 (含標點符號)

首獎 獎金 5 萬元，1 名 優勝 獎金 3 萬元，2 名。

佳作 獎金 2 萬元，5 名 學生組特別獎 獎金 4 萬，1 名。

3、小說：約 5000 字 (含標點符號)

首獎 獎金 8 萬元，1 名 優勝 獎金 5 萬元，2 名。

佳作 獎金 3 萬元，3 名 學生組特別獎 獎金 7 萬，1 名。

※學生組資格：限設籍基隆市學生或於基隆市就讀學生。

五、收件及揭曉、頒獎日期：(參選作品每類僅限 1 件)

(一) 收件：徵件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(二) 揭曉、頒獎：詳細日期另行公佈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應徵稿件收到後立即密封編號，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評審工作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作品需用電腦列印，凡有記號或姓名者，一概不得參賽。

(二) 作品需提供電子檔與紙本，在信封和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「參加基隆市海洋文學獎徵選」及文類，作品紙本分別影印六份，並詳填報名表，以掛號郵寄基隆市文化局收(基隆市 20241 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 3 樓) 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作品電子檔寄至 vistapublishing63@gmail.com，並在信件中或電子檔上註明姓名與聯絡資訊。未得獎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三) 入選作品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(權益)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 在得獎名單尚未公佈前(得獎者亦同)，作者不得將同一作品以任何形式發表，或參加其它徵文比賽，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。

(五) 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額得從缺，依審查委員會議決，調整各類文選得獎名額；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，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出版。因應給付獎金作業，學生參賽者先行至金融機構開戶(戶名為本人)。

(六) 入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免費授權基隆市(代表機關：基隆市文化局)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任何方式利用及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(包含出版專輯及其衍生出版品)之發行、轉售、轉載；發表作品時本局有權改編，可將作品配合編輯作業，酌加插圖或重製，編輯成書時不另支酬勞(得獎作品由本局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乙冊)。

(七) 應徵作品應由個人創作，集體創作不予錄取。

八、洽詢電話 (02) 24224170 轉 275 吳小姐。

九、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佈。

基隆市海洋文學獎 報名表及同意書

參加： 類 (編號：)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通訊處			
職 業	☐ 農漁 ☐ 工 ☐ 商 ☐ 公 ☐ 服務 ☐ 學生 ☐ 其他： ☐ 無		
年 齡	☐ 20 歲以下 ☐ 21~30 歲 ☐ 31~40 歲 ☐ 41~50 歲 ☐ 51~60 歲 ☐ 60 歲以上		
學 歷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、院校 ☐ 專科 ☐ 高中、職 ☐ 國中 ☐ 國小 ☐ 其他		
新住民	☐ 否 ☐ 是：	原住民	☐ 否 ☐ 是：
E-MAIL		電 話	

作者學經歷與創作簡介／（約 100 字）

同意書：茲保證遵守徵選簡章各項規定，並保證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，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、抄襲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參賽「基隆市海洋文學獎徵選比賽」作品及原稿（作品名稱： ）如得獎後，本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免費授權基隆市（代表機關：基隆市文化局）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任何方式利用及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（包含出版專輯及其衍生出版品）之發行、轉售、轉載；發表作品時本局有權改編，可將作品配合編輯作業，酌加插圖或重製，編輯成書時不另支酬勞（得獎作品由貴局出版後，致贈本人乙冊）

此致
基隆市文化局

授權人（作者）簽名／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1. 凡參加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2. 未簽署發表、轉載權讓與同意書者，不予受理報名暨評審作業。
3. 本表務必詳細填寫並親筆簽名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基隆市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，為了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下列：「基隆市 111 年海洋文學獎徵選徵選」活動參加人員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，並請於閱讀完畢後，於下方方格處打勾表示同意所載內容。

- 一、本局取得您的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 111 年「基隆市海洋文學獎徵選徵選」活動，以及嗣後辦理閱讀或文學推廣活動所需之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。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局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- 二、您同意本局收集、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報名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、身分別、職業、學歷、經歷與創作簡介之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以及嗣後若該作品有獲獎，就該獲獎作品辦理本公務機關之法定職務時，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，包含本公務機關嗣後對該作品之重製、公開發表、轉載、發表作品時之改編、將該作品配合編輯作業酌情加插圖、於合作網站、刊物、光碟或其他媒體上刊載，並供讀者瀏覽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
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(5) 請求刪除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☐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

※學生報名請填具學校名稱：

浮貼身分證或學生證影（請浮貼正反兩面）

111 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徵選

一、計畫緣起：基隆市文化局為提倡本市藝文創作風氣，培植藝文創作人才，鼓勵創作出版，提昇藝文水準，充實本市多元藝文寶庫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文化局

三、補助對象：出版計畫作品以基隆文化、歷史等相關元素為主要內容者，其中設籍基隆市者優先（含依法設立或登記團體、法人組織）。

四、補助內容：

（一）有關基隆文學、藝術、歷史、文化、宗教信仰、風俗民情、社會與自然暨人文發展等相關主題

（二）以實體圖書形式為主。

（三）參選之前項團體或個人，每年度申請補助之申請案，以 1 案為限，送審稿件需已完成 50%，並可於當年度出版者，徵選評比以 11 月 30 前出版者優先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總補助金額計 20 萬，最多取 3 名，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，並於審查完成後於基隆市文化局官網公布結果及出版計畫書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（一）提案申請者應提具出版計畫書，包含主題、理念、大綱與相關規劃說明外，應提報相關經費規劃說明。（可參考電子簡章後所附範例）

（二）申請計畫書採公開方式徵選，並經選聘評審委員會議審定後補助。

七、經費支用原則：

（一）補助經費以出版所需直接費用為限。

（二）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薪資、餐敘、設備購置等。

（三）補助經費依財政部規定扣稅。

八、經費撥付及結案程序：

（一）計畫執行完畢結案報告通過後一次撥付。

（二）獲補助個人（團體）應配合執行廠商規畫之出版期程，並於 12 月 10 日前，檢附計畫各項經費支出表（含計畫補助出版費暨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）、領據、存摺影本、出版品回饋，連同支出原始憑證，完成經費核銷與結案事宜。

九、收件／結果公告時間：

（一）收件：徵件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（二）補助名單公告：詳細日期另行公佈。

十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檢具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授權書一式暨出版計畫書一式 7 份，請詳實填具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，如有欠缺者，得通知於五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（二）如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或本府其他單位提出申請者，應於申請表載明向其他機關或本府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（三）簡章與報名文件可至基隆市文化局官網（www.klccab.gov.tw），或基隆市公共圖書館（klilib.klccab.gov.tw）下載列印。

十一、著作權規範：

凡獲選補助之出版品，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作財產權；基於保存、推廣暨研究之需要，應授權同意基隆市政府（代表機關：基隆市文化局）免費作非營利之運用、重製，本府並有以不同形式宣傳、推廣、研究、數位化及網頁登載之權利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表暨出版計畫書以掛號郵寄基隆市文化局收 (基隆市 20241 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 3 樓) 並於信封註記「參加基隆文學創作出版徵選」及申請補助文類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未獲補助者，恕不退件。
- (二) 申請案件，經審查會議通過後，獎勵補助結果由本局函知申請人；未通過者亦同。出版計畫若因故需變更執行方式或期程等，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。若於接獲獎勵補助經費函後，因故無法執行者，應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。
- (三) 申請者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獎勵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 (權益) 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獲選補助之出版品，應註明指導單位：基隆市政府，補助單位：基隆市文化局。出版品除回饋本局，亦需配合本局相關新書發表會等活動。出版品回饋冊數依審查結果。
- (五) 獲補助個人 (團體) 如有違反本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者，本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依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 (捐) 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補助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佈。

基隆文學創作出版徵選 報名表及同意書

出版品類別： 類 出版品名稱： (編號：)

姓名／單位名稱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通訊處		
職 業	☐ 農漁 ☐ 工 ☐ 商 ☐ 公 ☐ 服務 ☐ 學生 ☐ 其他： ☐ 無	
生日／立案日期	身分／立案證號	
學 歷	筆名／代表人	
新住民	☐ 否 ☐ 是：	原住民 ☐ 否 ☐ 是：
E-MAIL	電 話	
出版品內容	☐ 初版 ☐ 出版兩年內： ☐ 增印 ☐ 再版 ISBN： 出版冊數： 頁數： 字數： 圖／照片數：	

作者學經歷、過去創作經歷與本次送件出版內容簡介／（約 300 字）

同意書：茲保證遵守徵選簡章各項規定，並保證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，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、抄襲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

本人（單位）同意參加「基隆市獎勵藝文創作出版徵選」作品及原稿（出版品名稱：_____）如獲獎勵補助後，本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免費授權基隆市政府（代表機關：基隆市文化局）作非營利之運用、重製，本府並有以不同形式宣傳、推廣、研究、數位化及網頁登載之權利。

此致
基隆市文化局

授權人(作者)簽名／蓋章：
身分證字號／單位證號：
連絡電話：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1. 凡參加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2. 未簽署發表、轉載權讓與同意書者，不予受理報名暨評審作業。
3. 本表務必詳細填寫並親筆簽名。

個人／團體、法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基隆市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，為了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下列：111 年「基隆文學創作出版徵選」活動參加人員「個人／團體、法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，並請於閱讀完畢後，於下方方格處打勾表示同意所載內容。

- 一、本局取得您的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 111 年「基隆文學創作出版徵選」活動，以及嗣後辦理閱讀或文學推廣活動所需之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。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局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- 二、您同意本局收集、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報名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、身分別、職業、學歷、經歷與創作簡介之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以及嗣後若該作品有獲獎勵補助，就該獲獎出版品辦理本府公務機關之法定職務時，免費授權基隆市政府作非營利之運用、重製，本府並有以不同形式宣傳、推廣、研究、數位化及網頁登載之權利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
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(5) 請求刪除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☐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

※學生報名請填具學校名稱：

浮貼身分證 / 法人立案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（請浮貼正反兩面）